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宁波新芝宾馆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王端旭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钟昌标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胡敏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戴智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董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戴智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戴智勇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本公司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根据 2016 年 9 月 23 日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参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本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协同”)28.5971%的股份作价认购广州杰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赛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016年9月28日，本公司与杰赛科技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由于上海协同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其经营业绩情况可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杰赛科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方案作出了调整，不再通过本次发行股份收购上海协同。

根据上海协同目前实际经营状况，本公司与上海协同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相关单位就上海协同退出本次重组的判断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并就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协同28.5971%股权后续处置事宜达成了意见。2017年4月11日，中国电科集团内设授权管理机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通信事业部（以下简称“通信事业部”）和中国电科集团所属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以下简称“五十所”）联合签署了《关于上海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相关问题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盖章日起一个年度内，由通信事业部负责推动实施、由中国电科集团或中国电科集团实际控制的相关法人（包括且不限于“五十所”），并由“五十所”承担最后保证义务，单独或共同以现金方式，完成收购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协同公司股权。收购价格将以杰赛科技本次重组经国资委备案通过的评估方式、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协同28.5971%股权的交易价格6,007.86万元为基础，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交易标的评估值为依据。

鉴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与杰赛科技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协同28.5971%股权的后续处置事宜。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还专就上述第一项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戴智勇先生简历

戴智勇先生，1967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宁波海运总公司江海分公司业务科科员、科长，宁波海运总公司船务经营分公司经理，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运务处副处长（运输拓展办主任）、投资发展部副处长，宁波北仑船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